

委員會之屆會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以決議案五三二A(六)請理事會覆議其決議案四一四(十三)內之BI節(g)分段，俾婦女地位委員會得繼續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認為大會於上述決議案內所提出之理由，頗為充分，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時所作之決議應有重行考慮之必要，

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應繼續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四四六(十四). 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內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宗旨、原則、組織與工作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sup>8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一四(十一)規定就“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sup>87</sup>一事，編製頗切實用之報告書，甚表欣慰，對於其中所舉“結論與建議”，尤足嘉許；

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尚未應秘書長之請，提供情報一事，表示遺憾；

三、嘉獎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藉國際交換人員辦法及其所設之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名額，扶助個人了解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方案及成就；

四、鑑於在會員國內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宗旨、原則、組織、工作以及各該國參加此類組織之事實，對於聯合國憲章宗旨之實現，至為重要；

五、對於非政府組織，在此方面，經常擔任之工作卓著成效深為感佩；

六、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

(a) 註促編訂關於初級、成人、師範教育所用之教材，其法：參考新獲資料並根據各會員國之經驗，審查並改訂與上述各種教育有關之基本教材及出版物；

<sup>86</sup> 參閱文件 E/2330 及 E/SR.656。

<sup>87</sup> 文件 E/2184 and Add.1-5。

(b) 力促此項編就之教材得以儘量廣為流傳；

(c) 繼續協助現正從事或志願從事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非政府組織；

七、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合作向諮詢國家提供如何可使“聯合國”之講授與各該國教育方案切實結合之意見；

八、請聯合國秘書長根據向會員國查詢結果，另編報告書，於一九五六年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報告書內應着重：

(a) 聯合國及文教組織所編教材對於各國之實用價值及改進方面之建議；

(b) 會員國施行各種不同之全國或地方方案以宣揚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收之成效；

九、敦請所有會員國研究上述報告書，並根據其中所討論之問題及本決議案之內容，向秘書長之請求，提供其編制一九五六年報告書所需之材料。

四四七(十四).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sup>8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 (E/2240)<sup>89</sup>，至感欣慰。

四四八(十四).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sup>9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世界衛生組織提交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E/2239 and Add.1-3)<sup>91</sup>，至感欣慰；

二、得悉對於有效之公共衛生服務及保健訓練方案之發展予以優先辦理，深表嘉許；

三、對於該組織之通過國際環境衛生條例及出版國際藥物全書第一卷，予以嘉許；

四、對於該組織於大韓民國境內及為巴勒斯坦難民在保健方案方面所予協助，成績斐然，深致嘉許。

<sup>88</sup> 參閱文件 E/2312 及 E/SR.649。

<sup>89</sup> 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之第六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二年。

<sup>90</sup> 參閱文件 E/2266 及 E/SR.612。

<sup>91</sup> 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一號。